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開時間

劉偉章先生，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莊元苓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〇二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二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四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李依璇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麥潔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盧沛儒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劉任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歐廣銳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和將軍澳分區代表

缺席者

梁里先生
溫啟明先生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第(IV)項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車務主任	出席議程第(IV)(一)(2)項
陸放天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冼志賢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出席議程第(IV)項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謝福深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經理 - 港島綫及將軍澳綫	出席議程第(VII)項
蘇玉燕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

- 主席表示，如在討論某項議題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議題將不會被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因此請委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
- 主席表示，溫啟明先生及梁里先生因不在港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18 項動議和 1 項提問。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4.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及投票記錄。

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選舉召集人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20 段)
(SKDC(TTC)文件第 81/16 號)

5.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通過成立常設的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經秘書處的電郵邀請後，共有 15 位委員表示加入該工作小組。委員通過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其擬議職權範圍。

6. 李家良先生提名邱戊秀先生出任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博智先生和議。

7. 邱戊秀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提名。

8.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邱戊秀先生自動當選為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召集人。

III.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 段)
(SKDC(TTC)文件第 82/16 號)

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詢問第 95M 號線以單層巴士運作的班次開出時間及其運作情況。
- 第 95M 號線在試車當日是以車身較長的單層巴士運作，但現時則使用車身較短的單層巴士，故詢問會否永久使用車身較長的巴士運作。

11.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麥成邦先生的回應如下：

- 已提早了在上午 7 時 5 分在翠林開出以單層巴士運作的班次，服務能滿足乘客的需求。
- 一般會使用 12 米的單層巴士運作，如個別日子使用 10 米的巴士運

作，九巴會留意有關情況。

1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檢視第 95M 號線以單層巴士運作的班次開出時間，平日上午 7 時 5 分仍屬繁忙時段，故建議在非繁忙時段才開出單層巴士。
- 第 95M 號線的客量偏高，故建議恢復原來的行車數量。
- 詢問往來坑口及百勝角的第 298E 號線特別班次是否能滿足乘客的需求，且擔心改動會影響該線主線的服務，故詢問有否調整班次及增加行車數量。
- 歡迎第 93M、98A 及 293 號線在茅湖仔村設站，建議第 93K 號線亦然。

13. 九巴麥成邦先生的回應如下：

- 使用單層或雙層巴士需要視乎乘客量而定。第 95M 號線的單層巴士已提早開出，雖然上午 7 時 5 分屬繁忙時段，但 12 米的單層巴士已足以應付需求，加上車輛在上午 7 時 5 分前的非繁忙時段已開始運作，故難以在繁忙時段突然抽起正在行駛中的單層巴士。
- 暫時沒有第 298E 號線特別班次的資料，或可於會後回覆。
- 會就第 93K 號線在茅湖仔村增設站點的建議檢視需求，並與委員聯絡。

14. 主席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優化服務。

IV.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 (1)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與巴士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68 段)
(SKDC(TTC)文件第 83/16 號)

1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a)2016-2017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
(b)配合觀塘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c)強烈反對網綁式重組巴士服務
(d)反對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中搬遷途經將軍澳廣場巴士站巴士線的建議

- (e)要求擬增設的 290X 或 290B 巴士線繞經調景嶺，並同時增加資源及班次
- (f)要求保留 796C(往蘇屋)及 796X(往尖沙咀)行經彩明街
- (g)要求提早於本年落實增加 E22C 班次建議
- (h)本會反對《配合觀塘線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下縮減巴士路線 297 及 796X 班次的安排
- (i)強烈反對削減 692P 過海巴士線班次，並要求增設下午繁忙時間往將軍澳區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 至 67、135 段)
(SKDC(TTC)文件第 84/16 號)

1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18 至 20 段】

- (3)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保留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及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 段)

1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陸放天先生的報告如下：

- 已在 2016 年 1 月的平日及 2015 年 12 月的星期六進行第 692P 號線的調查，4 班車中每班車的客量分別為 20 多至 40 多人及 12 至 19 人，明白委員擔心落實路線計劃中削減該線服務的建議會對現有乘客造成影響，署方會再檢視有關方案。
- 預計可於 6 月初提交本年將會落實的路線計劃，並盡快落實大部分優化服務的方案，但仍可繼續與委員商討需再作討論的方案。
- 因現時未能確立至善街沿路的巴士站位置，當有進一步資料時，署方會再向委員報告有關改道方案。
- 如有需要，署方會就第 93K 號線的客量再進行調查，從而決定是否削減班次。即使會削減服務，亦只會先減少 1 架車，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並會於實施後再作檢討。

1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委員認為 2016-2017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涉及多條路線改動，是整年計劃，擔心刪除議題等同通過計劃，故應繼續討論，並詢問署方何時會提交本年路線計劃最終的落實計劃。

- 有委員則認為本會已清楚表述反對本年度路線計劃及削減本區資源的建議，除了與新巴相關的建議方案有進展外，運輸署已回應會落實優化路線的建議方案，但暫不會落實委員反對的建議方案。剛才大家已同意刪除「2016-2017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的議題，現時不應推倒剛才的共識。
- 對區域性重組持開放態度，但反對削減個別路線而沒有顯示資源去向。

20. 由於委員會已清楚反對 2016-2017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故在委員同意下，主席重申刪除第 2(a)-(i)項議題，並表示保留第(3)項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16 至 17 段】

(4) 往來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的行車路線

要求九巴於將開辦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中途站提供巴士詳細到站時間
要求盡快檢討並優化 290/290A 巴士線服務

要求九巴 290 於繁忙時間由日出康城領都加開特別車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另闢資源加開由日出康城及峻瀝開出、經清水灣半島到荃灣的巴士特別班次

要求儘快重組 290 巴士線於彩虹及黃大仙的站點，以節省行車時間

要求 290/290A 巴士線(往荃灣方向)於將軍澳區內站點提供分段收費

要求運輸署擱置削減 296M 班次及加設 290/290A 將軍澳區內雙向分段收費

要求 290/290A 巴士(往荃灣方向)在將軍澳區內增設分段收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70 至 83、135 段)

2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第 290 號線在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的班次不足，雖然巴士公司早前在上午 7 時前後增加將荃線的班次，但有關安排未能配合乘客需要，故建議於較晚時間才增加班次。
- 建議開出兩班第 290 號線後才開出一班第 290A 號線，或在早上繁忙時段於秀茂坪增設特別班次。
- 第 296M 號線已被削減班次，導致乘客需要付出高昂車資乘搭將荃線作短途之用，事實上其他巴士線亦設有分段收費，故詢問第 290 號線未能設有分段收費的原因。九巴曾表示是因應將荃線的客量而削減第 296M 號線的服務，故建議先在第 290A 號線增設雙向分段收費，並以 3 個月為期限，落實建議可以(一)方便將軍澳居民前往山上地區、寶達或四順，提升將軍澳居民的使用量、(二)騰空座位予寶達或四順乘客前往荃灣、(三)令九巴重新吸引其乘客及(四)鼓勵現

時以第 290 號線作短途路線的乘客乘搭第 290A 號線。因此詢問增設雙向分段收費的可行性。

- 建議在車頭位置增設八達通拍卡器。
- 建議南北分線，以解決提供分段收費後短途乘客增加的情況。
- 第 290A 號線前往四順的載客率約 6%，反映將軍澳居民入四順的需求不高，故質疑由將軍澳開出的第 290A 號線是否需要行經四順，並建議優化將荃線、增設小巴取代及加強第 290 號線的服務。
- 將荃線的行車時間與港鐵相若，但將軍澳區內已有交通工具行經四順，故建議將荃線不經四順。
- 詢問第 290X 及 290B 號線的開辦時間，擔心路線未能如期在本年第 3 季落實。

22. 九巴麥成邦先生回應指第 290 號線增加行車數量是基於上午 7 時前後的客量偏高，但九巴會留意乘客於上午 7 時 30 分的需求，視乎情況考慮是否調整班次。

23.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將荃線的行車數量共 22 架，兩條路線大致各佔一半，車輛數目較當時第 692 號線在取消服務前的行車數量為多。
- 會研究改善將荃線的分工安排，巴士公司亦樂意就第 290/290A 號線客量上升而加強服務。
- 根據記錄，第 290A 號線的客量較第 290 號線的客量為高。
- 路線在往將軍澳方向設有分段收費，但在出將軍澳方向增設雙向分段收費會衍生以下問題：(一)司機在車頭位置未能完全觀察乘客下車情況，如在落客位加設八達通拍卡器，乘客有機會提早拍卡而司機未能察覺；(二)車上座位有可能被短途乘客佔去，屆時巴士公司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加強第 290/290A 號線的班次，但同時區內短途路線的客量卻會減少，導致資源錯配；(三)令原本乘搭其他交通工具的乘客改乘第 290/290A 號線，但有關乘客可能不會固定乘搭同一個交通工具，影響該線客量的穩定性。因此，適切做法是應該加強相關短途服務。
- 雙向分段收費對規劃及資源運用上有影響，故需慎重考慮。然而，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商討分段收費及票價優惠。
- 增設第 290A 號線雙向分段收費對將軍澳乘客的影響相對較少，但署方對資源分配有保留，故需再作研究。
- 對分拆第 290 號線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 署方或巴士公司是因應客量調整服務，削減第 296M 號線班次與增

加短途乘客乘搭第 290 號線沒有直接關係。第 296M 號線在將荃線啟用後客量減少或由於乘客現時會直接乘搭第 290 號線。

- 巴士公司將提交來年路線計劃，歡迎各方向署方提交具體計劃，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可行性。
- 正與巴士公司考慮路線重組計劃，有方案時會諮詢委員。
- 第 290A 號線行經四順會較迂迴，故或有優化空間。
- 預計第 290X 及 290B 號線在 2016 年第三季開辦，在將近訂立日期後會通知議員，巴士公司亦會有足夠的宣傳工作。

24. 主席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試用雙向分段收費一段時間。另外，由於上述議題冗長，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更改議題為「要求改善 290/290A 巴士路線，及提供雙向分段收費，以及另闢資源加開日出康城班次」，並保留上述議題。

(5) 強烈反對運輸署在區議會未有共識前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安排，要求運輸署恢復第 E22A 號線怡心園及富麗花園站點
(上次會議記錄第 89 至 94 段)

25.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該項動議。

**要求運輸署第 E22A 號線途經寶康路及寶豐路的路線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SKDC(TTC)文件第 87/16 及 124/16 號)**

26.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議員、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2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當年第 E22A 號線因怡心園落成才由寶琳北路改經怡心園一帶，但現已開設第 A29P 號線，故應著眼解決第 A29P 號線的問題及把第 E22A 號線交還予將軍澳村居民使用，因此反對動議，並建議另設機場巴士線。另有委員則表示現時要求恢復行車的路線並非過往的行車路線。
- 建議往將軍澳方向的第 A29P 號線行經寶豐路及寶康路，出將軍澳方向則行經寶康路，並調配第 A29P 號機場巴士線以服務將軍澳村

居民，此舉亦可增加寶琳區的班次。第 A29P 及 E22A 號線分別是每 1 小時及 30 分鐘一班，故建議增加第 A29P 號線的班次及調整其收費至與第 E22A 號線相同，甚至增加班次至 20 分鐘一班。

- 批評署方在未經議會詳細討論及未諮詢所有屋苑前，便在休會期間把第 A29P 號線取代第 E22A 號線。
- 署方在去年區議會休會前後提出諮詢方案，有委員對建議有保留並提及落實第 E22A 號線的改道會令乘客需要步行較長距離，惟相關諮詢文件是連同第 A29P 號線的方案一併諮詢，故才有很多議員就諮詢文件表示贊成，因此署方便得出議會一併贊成第 E22A 號線的改道的結論，做法不當，現時行車路線影響運亨區、寶林邨、怡心園及英明苑居民，對寶琳一帶的居民不便，更有居民反映在人流較多的寶豐路上落車會較方便。
- 第 E22A 號線的收費較第 A29P 號線便宜，故第 A29P 號線較不受歡迎。第 A29P 號線在早上較早時段更非 1 小時 1 班，上午 9 時多後才是 1 小時 1 班，加上該線只有早上 2 班車才行經航運站，其他班次會直接前往客運站，未能方便上班人士，故居民會乘搭第 A29 號線而不會乘搭第 A29P 號線，因此建議調整路線、加密班次或提供優惠予機場員工。
- 當年為了開設第 A29 號線而削減第 E22A 號線的兩架巴士，令行車時間增加 10 分鐘，故將軍澳南居民犧牲最大。

2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麥潔儀女士回應，署方希望有關措施可以配合社區發展，令更多市民可受惠於較全面的運輸網絡。就第 E22A 及 A29P 號線在 2015 年 9 月 27 日實施的方案，城巴增加了 3 架車行走，另外亦增設了第 E22C 號線，以配合地區發展和服務需求，事實上將軍澳往機場的巴士服務在整體上是有很大改善。巴士公司和署方均一直留意有關服務及客量，並就乘客的需求再作加強。

3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改動全日路線會影響很多乘客，不應多番改動。議會應考慮何種服務才令乘客最受惠，故應再作研究，因此將會投棄權票，並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跟進乘客的意見。
- 巴士耗油量大，為保護環境，應在及後再研究優化或改善第 A29P 及 E22A 號線。
- 不希望影響現有或曾經因第 A29P 號線而受惠的乘客，只希望安排現有行車路線去服務寶康路及寶豐路的乘客。署方沒有提及第 E22A 號線重走寶豐路及寶康路有不能克服的技術困難，而現時調整服務

後確令服務水平下降。

31. 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並獲得和議，措辭為：「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32.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通過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5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李家良先生動議及溫悅昌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33. 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把「強烈反對運輸署在區議會未有共識前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安排，要求運輸署恢復第 E22A 號線怡心園及富麗花園站點」的議題合併於上述修訂動議中一併討論。

(6) 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的路線議題

(a)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96 至 98 段)

34. 有委員反映張沛松紀念學校校長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建議，但期望落實建議後作以下改善：(一)早上 7 時至下午 7 時不容許運隆路停泊車輛，但不反對下午 7 時至早上 7 時容許於該處停泊貨車或旅遊巴士；(二)警方加強執法及(三)在巴士站及馬錦明中學的停車場入口設 24 小時禁區及增設顯示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為禁區位置的路牌。

35.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莊漢文先生表示，因個別人士擔心早上時段有較多貨車在該處停泊，故期望警方加強打擊。署方需就禁區事宜再作研究，因禁區僅為防止市民停車，事實上任何時間亦不能在道路上停泊車輛，因此建議先落實上次提及的方案，或可於稍後與有關委員協調。

3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b) 要求九巴於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增加 297 號線班次，以應付需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 至 100 段)
(SKDC(TTC)文件第 85/16 號)

37.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3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 (c) 要求運輸署開辦將軍澳翠林康盛區往來沙田區的新巴士線服務
要求運輸署開辦 798 特別線，往來將軍澳至沙田區(由康盛花園開出，駛經景明苑及翠林邨)巴士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1 至 105 段)

3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40. 由於(d)及(e)項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合併討論該兩項議題。

- (d) 要求九巴 98D 於平日晚上繁忙時間往將軍澳方向加密班次
(e) 要求九巴 296D 於平日晚上繁忙時間往將軍澳方向加密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至 108 段)

41. 有委員表示，由於第 98D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間有特別車行經重華路及培成路一帶，故該線的普通線不會行經前述路段，但該線的普通線平常的班次為每 8 至 12 分鐘一班，而特別車在上午 7 至 8 時及 8 至 9 時分別只為每 15 及 20 分鐘一班，故要求恢復在上午 7 至 9 時為最少 15 分鐘一班。

42.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黎嘉朗先生表示，第 98D 號線行經坑口一帶的路線在早上繁忙時間最繁忙時段的客量為六至七成，暫時足以應付乘客需求，九巴會密切留意客量，如有客量增長，會考慮調整班次。

43. 有委員對九巴的回應感到不滿。港鐵的載客率甚高，故期望盡快恢復原有班次，以達至分流作用。

4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f) 要求機場巴士線 E22A 增加班次，恢復每 20 分鐘一班，滿足居民需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4 至 118 段)

45. 有委員表示，第 E22A 及 A29P 號線分別為每 30 分鐘及 1 小時一班，因此除了應落實題述建議外，亦應增加第 A29P 號線的班次至起碼 30 分鐘一班。

46.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回應，巴士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但該兩條路線現時已滿足乘客需求，會繼續密切留意客量及班次開出時間。

4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7) 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的巴士站上蓋/座椅/顯示屏事宜

- (a)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 (b) 要求於將軍澳寶康路近茵怡花園的第 798 號巴士站增建上蓋，以解候車乘客日曬雨淋之苦
 - (c) 要求巴士公司儘快於區內未有上蓋之巴士站增設上蓋，並研究加設座椅
 - (d) 要求在全區沒有上蓋的巴士站加建上蓋及增設班次顯示屏，並率先於寶琳北路巴士站實施
 - (e) 要求在西貢將軍澳區內巴士站增設候車座椅及班次顯示屏
 - (f) 要求新巴及城巴於西貢區及全港所有巴士線增設預計抵站時間服務
 - (g) 要求在西貢區的巴士站加建候車座椅及增設班次顯示屏
-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9 至 128、135 段)

4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詢問可否把梁潔華小學外的巴士站向後遷移，以便興建上蓋及期望於雨季前落實。
- 詢問在茵怡花園巴士站興建上蓋的進展。
- 據悉九巴將於本季向運輸署就新寶城及煜明苑的巴士站上蓋興建提出申請，故期望署方收到申請後盡快批准。
- 巴士公司早前在唐明街尚德廣場附近的巴士站增設座椅，但座椅數目過少，只有一張 2 人座椅。該處仍有很多地方可以增設座椅。
- 期望巴士公司提交增設座椅的時間表。
- 顯示屏的資料有誤差，加上顯示屏僅設於部分站點，其他乘客只能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才得悉有關資料，故建議一併作出改善。

49.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如下：

- 梁潔華小學巴士站有地底設施，故未能在現時位置興建上蓋，公司正與署方研究可行方案，例如評估是否需要遷移巴士站等。
- 就興建巴士站上蓋事宜，公司需首要完成路線密集、乘客需求較大以及附近沒有遮蓋設施的分站工程。公司在評估後暫未有計劃在茵怡花園的巴士站興建上蓋，但會把相關要求紀錄在案，適時就上蓋興建次序作出考慮及評估。
- 在 5 月初完成興建第 792M 號線西貢巴士總站的上蓋，亦在近期完成興建景棉樓巴士站的上蓋。

50. 九巴社區事務經理張立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 2015 年年底已完成興建新寶城的巴士站上蓋，亦將在本年就煜明苑的巴士站上蓋提交申請。
- 就尚德廣場巴士站的座椅數目，巴士公司一般會增設兩個座位，以優先方便長者。期望盡快陸續提升有關設施，惟有很多其他站點仍未設有上蓋，故需因應資源及優先次序去考慮在同一個位置再增設座位的可行性。
- 在站點設置巴士到站顯示屏的首要條件是有電力供應，巴士公司正研究在合適地點及環境許可的情況下優先進行，並陸續在其他站點增設有關設施。如個別站點暫未有巴士到站顯示屏，乘客亦可透過九巴的手機應用程式或網頁查閱有關資料。
- 會向公司反映資料準確度的意見，以提升表現。

51. 有委員期望巴士公司日後有資源時，繼續研究在茵怡花園的巴士站興建上蓋。

5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議題(b)及把議題(c)至(e)及(g)合併及簡化為「要求於區內巴士站增設上蓋、班次顯示屏及座椅」，以及保留其餘議題。

(8)要求 296D 及 98D 往將軍澳方向，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站增設分段收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至 139 段)

5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9)要求增設 93K 及 296C 巴士路線的轉乘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0 至 143 段)

54.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期望增設第 93K 號線的轉乘優惠。
- 第 296A 號線在下午 4 時多至 8 時多的客量偏高，加上觀塘道交通擠塞，導致觀塘市中心一帶乘客的候車時間冗長，但第 296C 號線的載客率有剩餘空間，故建議第 296C 號線在觀塘市中心附近站點增設轉乘優惠，以分流第 296A 號線的客量。

5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並請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

(10) 鑑於政府正就九龍巴士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進行公眾諮詢，本會要求九巴與新巴路線 798 提供大老山隧道轉乘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 至 147 段)
(SKDC(TTC)文件第 86/16 號)

56. 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

5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11) 鑑於安達臣住宅發展項目將陸續入伙，本會反對縮減途經寶琳路的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8 至 152 段)

5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12) 要求 796X 提早日出康城開出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至 158 段)

59. 有委員指將軍澳隧道交通擠塞，即使上班或上學人士乘搭首班車(6 時 55 分)亦未能準時抵達目的地，故建議提早開出時間 5 至 10 分鐘及保留議題。

60.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根據第 796X 號線最近的營運紀錄，首班車客量約六成半，現時已滿足乘客需求。公司會密切留意將軍澳隧道的交通情況、路線的運作及抵達每個分站的時間，研究是否有需要提早班次。

6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3) 要求運輸署開辦清水灣半島往來觀塘、東九龍的交通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9 至 163 段)

62.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自第 796S 號線削減清水灣半島的站點後，清水灣半島沒有直接前往觀塘或東九龍的交通，日出康城亦欠缺來往觀塘的路線，故建議增設由清水灣半島前往觀塘的路線。
- 現時僅有一條巴士線(第 296A 號線)來往將軍澳南及東九龍並不足夠，將軍澳南將有不同樓宇落成及入伙，故期望署方審視來往觀塘及東九龍的巴士需求。

63.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6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4) 要求加強新巴 798B 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4 至 169 段)

65.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第 798B 號線在早上往沙田方向的最高載客率約四成，下午繁忙時間往將軍澳方向的載客率約三成半，現時已滿足乘客需求，巴士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路線的客量及運作。

66.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路線在早上時段只設一班，故建議增加班次。緻藍天剛完成入伙，峻滢 II 期將於本年底入伙，故認為巴士公司的數據過時，並要求巴士公司繼續檢視情況及保留議題一次。
- 第 798A 號線只設一班，故期望增加班次，首班車(上午 7 時 5 分)的開出時間過早，故建議增設在上午 7 時 30 分或 7 時 45 分開出的班次及加強第 798A 號線的服務。

67.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巴士公司一直密切留意第 798B 號線的客量，同時知悉附近屋苑的入伙情況，而最近第 798A 號線的最高載客率約四成半，巴士公司會繼續留意兩條路線的客量，以研究是否需要增加資源。

6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5) 要求九巴 296A 號線增加資源，並保證維持現時班次候車時間不超現時後才考慮繞經調景嶺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0 至 174 段)

6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三) 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巴士)

(1) 要求運輸署第 E22A 號線途經寶康路及寶豐路的路線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SKDC(TTC)文件第 87/16 號)

70. 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2) 要求九巴 296D 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並加設中途車站

(SKDC(TTC)文件第 88/16 及 125/16 號)

7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72.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73. 有委員表示不反對動議，惟第 296D 號線行經調景嶺會令行車時間延長，故如落實建議，則需要增加巴士資源及要求不會減少現有班次。

7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加強新巴 N796 通宵巴士服務並延伸至日出康城、峻滢及清水灣半島 (SKDC(TTC)文件第 89/16、126/16 及 130/16 號)

75.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和議。

76.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新巴的書面回覆。

7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過境巴士公司開辦特別班次，服務日出康城及翠林區的居民 (SKDC(TTC)文件第 90/16 及 127/16 號)

78.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及溫啟明先生動議，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凌文海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7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80.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支持動議，詢問會否仿效屯門設專利過境巴士。
- 現時市民需要在皇岡口岸乘搭過境巴士前往藍田轉乘港鐵，故建議延長路線及增設前往皇岡口岸的路線。
- 過境巴士在調景嶺及坑口一帶設有站點，但日出康城的人口上升，加上調景嶺及翠林一帶沒有過境巴士服務，故期望落實題述建議。
- 路線由調景嶺前往坑口會行經將軍澳市中心區，故建議增設站點。
- 文件中的「範圍」應修正為「範圍」。

8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

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5) 要求過境巴士於尚德、景林增設停車站，方便居民
(SKDC(TTC)文件第 91/16 及 128/16 號)**

82.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溫啟明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凌文海先生、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83.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84.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同意動議，歡迎在將軍澳南及市中心一帶加設停車站。
- 詢問署方是否有很大機會會批准過境巴士公司提出的要求，如是，委員或會去信要求過境巴士公司盡快向署方提交申請。

8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V.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與小巴相關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92/16 號)**

8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 10M 專線小巴在早上繁忙時間於怡心園正門增設上客站，方便怡心園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7 至 179 段)**

8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3) 要求 112M/112S 專線小巴加密班次及優化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0 至 182 段)**

88. 有委員表示，第 298E 號線增設了百勝角站，故會影響該線的班次。第 112M 號線增設峻澄站後亦影響工業邨的乘客，故期望署方與小巴營辦商商討加密班次的可行性，並建議優化第 112S 號線。不少在工業邨上班的人士

反映候車時間冗長，故建議署方試車。

89.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第 298E 號線前往百勝角路的特別班次是特別加開的班次，其主路線的服務沒有改動。署方正與營辦商商討改善第 112M 號線的服務，如有需要，會聯絡相關委員。

9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要求專線小巴 101M 於早上繁忙時段提升現時在北港村的班次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3 至 185 段)**

9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5) 要求在西貢清水灣二灘的 16 及 103M 專線小巴士加建上蓋解決候車人士
候車時日曬雨淋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8 至 190 段)**

92. 主席表示，委員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與運輸署及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

93.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報告，署方不時派員實地查察或跟車調查，以觀察營辦商有否按照服務詳情表運作。署方亦會就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進行檢討，以觀察其服務狀況而決定客運營業證的延續安排。

94.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建議把議題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 建議署方審批小巴加價時增設要求營辦商增建上蓋的條款。

95.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把上述議題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6) 要求改善翠林康盛區的小巴服務，於繁忙時段增加班次疏導乘客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1 至 196 段)**

96.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第 15M 及 17M 號線的客量偏高。翠林邨及黃昏時段在寶琳的候車人士眾多，故建議以單層專利巴士提供服務，例如增設由康盛開出經翠林前往寶琳港鐵站的專利巴士，以改善山上地區小巴不足的問題，並期望東九龍港鐵延線加設康景站。

- 建議署方全面檢討山上交通狀況，以了解小巴服務能否滿足乘客需要。有第 105 號線的乘客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於上午 8 時 13 分等候 43 分鐘才能上車，期間更有數班車以空車前往寶琳，認為營辦商不應作前述車輛調動，署方應嚴正告知營辦商不應調派特別車前往寶琳。

97.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寶琳來往翠林的小巴服務的班次已非常頻密，第 17M 號線在繁忙時段本應是 3 至 5 分鐘一班，但現時該線差不多每分鐘均出車。署方過往曾在下午放學時段安排 2 班巴士由翠林開往寶琳，但發現有關需求非常低。現時山上地區有不同交通工具在寶琳北路前往將軍澳市中心，往山上方向亦有不同路線前往其他地區。署方備悉委員就第 105 號線班次不足或車廂不潔的意見，並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亦會就所述 2016 年 5 月 19 日的情況向營辦商了解。

9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7) 要求運輸署全面改善第 105 小巴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7 至 200 段)

99. 有委員期望署方在延續合約時檢視第 105 號線的問題，並考慮如何以該線紓緩巴士或港鐵服務。

10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VI. 與的士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與的士相關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93/16 號)

10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在西貢清水灣二灘的新界及市區的士候車站加建上蓋解決候車人士候車時日曬雨淋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1 至 206 段)

102. 主席表示，委員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與運輸署及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

103.有委員建議致函要求康文署在的士站附近種植大型樹木作遮蔭之用。

104.主席表示已與康文署聯絡。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VII.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05.副主席歡迎：

- 港鐵車務經理 - 港島綫及將軍澳綫 謝福深先生
-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蘇玉燕女士

(1)港鐵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與港鐵相關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94/16 號)

106.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建議於石角路、峻滢 2 期 PTI 及康城四期的合適位置增設 2 元特惠站及八達通查閱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4 至 216 段)

107.委員的意見如下：

- 港鐵指出峻滢及康城四期與康城站的步距過遠或過近，未能符合設置特惠站的標準，但峻滢居民仍會步行至康城站，故質疑做法不合理，並詢問確實距離及過遠的定義，以及增設特惠站的標準。
- 對港鐵的回覆感到不滿，緞藍天、康城四期及峻滢 2 期入伙令康城人口上升，康城居民對港鐵班次不足及欠缺扶手電梯感到不滿，因此期望康城站的服務脫離衛星站，並設置扶手電梯。

108.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蘇玉燕女士回應指題述三個地方與港鐵站的步距過遠或過近，不符合設置特惠站的標準，但港鐵會繼續留意市場情況及把委員的意見紀錄在案，日後檢討時會作參考用途。

109.副主席請港鐵在會後回覆增設特惠站的標準，並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3)要求翻新及維修唐俊街往港鐵站的有蓋行人通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6 至 230 段)

110.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4)要求港鐵延長早晨折扣優惠、增設更多讓乘客可直接受惠的票價優惠計劃及促請政府檢討港鐵票價可加可減機制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1 至 236 段)

111.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港鐵)

(1) 要求回購港鐵 (SKDC(TTC)文件第 95/16 號)

112.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和議。

113.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委員表示本港交通費用高昂，港鐵是交通網絡骨幹，如回購港鐵的 24%股份，便有主導權控制本港交通費用。政府可以讓港鐵以企業運作，令港鐵車廠或上蓋物業的發展得以理順，亦可提升本港競爭力，故必須適時全面回購港鐵。
- 另有委員則認為收購港鐵需要動用 551 億，如要立即簡單就是否支持回購港鐵表決，他不支持動議。

114.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現時政府無意回購港鐵，港鐵於 2000 年上市，當時的政策考慮是希望藉此令港鐵的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更為確立，同時亦有金融財政政策方面的考慮。這些政策考慮並無過時。動用巨額公帑收購港鐵，不合乎審慎理財原則。

115.陳繼偉先生申報自己持有港鐵股票。

116.副主席請委員就是否通過上述動議進行表決。

117.有委員表示剛才自己是投反對票，但表決結果有誤。

118.副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表示投反對票但表決結果有誤，所以反對票應加上一票。故投票結果應為：5 票贊成、4 票反對、2 票棄權。因此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港鐵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港鐵站內加設指示牌告知乘客洗手間位置
(SKDC(TTC)文件第 96/16 號)**

119.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和議。

120. 港鐵車務經理 – 港島綫及將軍澳綫謝福深先生回應，雖然將軍澳綫的車站沒有公眾洗手間，但如有需要，乘客可向車站職員借用職員洗手間，在車站月台或大堂的控制室內均設有告示告知乘客相關安排。車站內的街道圖亦有標示車站附近商場及商業大廈的公共洗手間位置，港鐵網站亦有顯示前述資訊。

12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調景嶺站站長會提供臨時出閘咭予借用洗手間的乘客，以便市民前往附近廁所後再次入閘，做法與港鐵剛才的回應不一。
- 東鐵沿綫及第一城站會展示大型洗手間告示，但港鐵站內的洗手間告示不清晰，將軍澳綫的乘客只能前往附近商場借用洗手間，亦未能得悉不需要付款便可以重返閘內，故建議盡快展示大型指示牌。另應仿效大圍站讓市民不需要拍卡亦可使用洗手間。

122. 港鐵謝福深先生回應，將軍澳綫的車站設有職員洗手間，而職員洗手間設在非付費區，即使乘客在付費區，職員亦可安排有需要的乘客免費出閘到非付費區使用職員洗手間，車站大堂及月台亦有告示告知乘客可以就洗手間需要向職員求助，職員樂意即時提供協助。

12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港鐵將康城站站務改為獨立運作，不再依附將軍澳站
(SKDC(TTC)文件第 97/16 號)**

124.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和議。

125. 港鐵謝福深先生回應，部分較新的路綫包括將軍澳綫及機場快綫均運用車站控制室分組運作模式，以一個車站監控數個相連車站，有關模式已運作逾 10 年，效果理想，將軍澳站的車站控制室可透過閉路電視系統、電腦系統及通訊系統監察將軍澳站及康城站的運作，如有需要，工作人員會通過無線電聯絡兩個車站的職員，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職員前往現場處理，

康城站亦有其車站團隊負責車站的日常運作。

【會後補注：無線電是指無線電對講機及電話。】

12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港鐵的回覆不合理，康城站發生火警時的人手不足，但康城的人口已上升，故要求康城站以獨立模式運作及增加康城站的人手，康城站站長及將軍澳站站長現時是同一人，質疑康城站發生事故是否需要致電將軍澳站求助，以及將軍澳站的職員能否趕及前來康城站協助。
- 港鐵應檢討事故通報機制，並涵蓋全港港鐵站。將軍澳綫以一個站長管理三個車站，發生火警時更需要以電話通知站長前來康城站，故批評港鐵忽略康城站，並要求盡快檢討車站控制分組模式。康城站及將軍澳站的使用人數眾多，故應獨立成站及加設站長。
- 詢問是否有其他車站亦是一個站長管理數個區域及實際操作安排。當有事故時，車站團隊有否足夠能力處理，並詢問加設站長後能否處理恆常問題。
- 詢問一個站長管理數個區域的做法是希望節省人手，還是有特別作用。如康城站改為獨立運作，在技術層面或運作效率方面會否有影響。

127. 港鐵謝福深先生的回應如下：

- 港鐵為 5 月 9 日的事故對乘客造成的影響致歉。
- 將軍澳站會通過不同系統監察康城站的運作，康城站亦有其車站團隊，有需要時靈活調配人手。港鐵設有客務快速應變隊，如發生事故，會即時調派同事到有需要的車站協助乘客。
- 將軍澳綫、機場快綫、迪士尼綫及港島綫西延均採用車站控制室的分組運作模式，以一個車站通過不同系統監控相連車站，那些車站的當值職員可利用對講機、電話及閉路電視去監控及溝通，有需要時可靈活調配人手。
- 每個主車站及相連車站均有其車站團隊及當值主管，分組運作模式並非指一個站長管理數個車站，而是一個系統，讓主車站可以監控相連車站。

12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每個車站應設有站長，故詢問是否每個車站均沒有站長，還是個別車站沒有站長。
- 詢問藍田站、觀塘站、牛頭角站是否並非以衛星站的模式運作及是否有站長。據悉康城站是以衛星站運作及沒有站長，故詢問主管是否有決策權及與一般站長沒有分別。
- 詢問有關人士是站長還是主管、兩者的分工、康城站發生事故當天兩者的角色及可否輕易覓得主管商討站務運作。

129. 港鐵謝福深先生回應，每個車站均有其車站團隊，每個車站在每節值班時間均有當值站長。港鐵會透過不同途徑得悉發生事故的車站情況，亦有良好溝通渠道通知控制室，康城站可通知將軍澳站調配人手作適當處理。

13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港鐵增設可同時使用八達通卡或智能車票的出入閘機，並加闊閘口通道，協助疏導人流
(SKDC(TTC)文件第 98/16 號)**

131.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議員、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132. 港鐵謝福深先生回應，現時設施能應付日常所需，如乘客有需要，職員會即時提供協助，港鐵會密切留意每個車站的人流及設備的使用情況。

13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相信因將軍澳綫有較多乘客使用八達通卡進出，故部分閘機只可使用八達通卡，但現時有都會票，故期望增加可同時使用八達通卡或智能車票的出入閘機。
- 將軍澳站 C 出口在繁忙時間人流眾多，增加闊閘機仍未見改善，加上閘機並不適合所有車票使用，故質疑服務是否能應付需求。
- 每個車站只設一部闊閘機並未能應付乘客的需求，故建議在部分站點增加闊閘機。
- 很多乘客在繁忙時間在將軍澳站 A 出口會使用都會票或車票入閘，故建議增設指示牌，顯示閘機可使用八達通卡或智能車票進出，還是只可使用八達通卡進出，以免乘客排錯隊。

134. 港鐵謝福深先生回應，港鐵已在將軍澳站增設閘機，該站現有兩部闊閘

機，港鐵亦相應調整扶手電梯的運作模式，暫時認為數個出入口的車站人流暢順，並會繼續監察車站的出入情況，必要時在車站大堂亦有職員提供即時協助予有需要的乘客。

13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將軍澳綫以往有較多乘客使用八達通卡的模式已改變，故建議增加閘機或把都會票改為以拍卡模式出入閘。
- 欣賞港鐵迅速解決問題，增設闊閘機後能改善乘客出入閘的問題，闊閘機現設於酒店附近，方便市民使用大型行李。
- 不少屋苑將在將軍澳站附近落成及入伙，故建議先研究可行方法增設閘機，有需要時便可立即改善，並同時留意班次、增設洗手間及出口等配套問題。

136. 港鐵謝福深先生回應，港鐵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留意車站的人流及出入情況，以及周遭社區的發展，作相應部署。

13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VII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99/16 號)

13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加強日出康城深宵交通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7 至 238 段)

139.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第 N796 號線的客量偏低，故建議增加資源及延伸至日出康城，以增加客量。
- 緻藍天及峻瀆陸續入伙，將軍澳南、康城及環保區對深宵路線的需求殷切，清水灣半島亦欠缺深宵交通服務，故要求運輸署正視問題。

如客量不足以提供深宵巴士線，可提供前往尖沙咀或觀塘的深宵小巴服務。

140.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14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3) **強烈要求運輸署盡快開設小巴線/巴士路線來往將軍澳醫院及聯合醫院**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9 至 242 段)

142. 有委員表示來往上述兩間醫院並非大部分屬傷殘人士，故未能使用復康巴士服務，且復康巴士服務難以預約，故建議署方適時研究就有關小巴線進行招標或增設路線。

14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4) **要求八達通公司優化更換八達通措施及轉移資料的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3 至 245 段)

144. 有委員指八達通公司透過港鐵車站出售及回收八達通，故期望港鐵作出協調及提交書面回覆。

145. 主席請秘書處致函港鐵，並保留上述議題。

146.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IX.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6 段)
(SKDC(TTC)文件第 100/16 號)

14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6 段)

(SKDC(TTC)文件第 101/16 號)

14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註：請同時參閱第 153 至 172 段】

(3)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
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7 至 249 段)

14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請運輸署跟進上述事宜。

(4)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
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0 至 252 段)

150. 有委員反映西貢分區委員會亦期望於上述路段增設隧道。

151.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蕭麗明女士回應，有關部門現正就將軍澳區內的房屋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對整體影業路及其迴旋處正進行長遠交通評估及規劃，以配合未來區內長遠發展。在一般情況下，政府在規劃興建行人隧道時，必須考慮將來附近地區的發展、土地的用途及行人的使用量，因興建隧道涉及大量土地、建造、維修及運作成本，因此需要在現有行人設施預計不勝負荷同時無可取替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興建隧道需要考慮工程的可行性，包括結構的設計、土力工程事項等，故需要謹慎處理。

152. 主席表示影業路是清水灣道前往將軍澳的主要通道，故因應將來的發展，影業路將會較為繁忙。他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請運輸署跟進上述事宜。

(5) 要求西貢區內增設各類型泊車位、討論屋邨停車場泊車政策及相關事宜
要求規劃更多停車場及公眾停泊車位用地
要求加快 85 區公眾停車場(領都對面、將來港台用地)的啟用步伐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3 至 266、283 段)
(SKDC(TTC)文件第 102/16、103/16 及 104/16 號)

153. 委員備悉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154.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85 區有另一個停車場同樣需要在 8 月招標，故要求地政處或運輸署加快步伐。
- 關於第 101 號文件，中華電力及水務署約於 4 月底已完成改善工程並預留位置延長北港巴士站，故詢問是否尚有其他公共設施需要進行改動，否則，期望署方盡快開展工程。

15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回應，署方就北港巴士站進行探洞，發現有地底設施需要進行改動，故已發信通知地底設施公司盡快完成改動，之後署方才可推展工程。

156. 由於地政總署已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批出新界將軍澳第 85 區環保大道的短期租約，作臨時公眾停車場之用。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刪除「要求加快 85 區公眾停車場(領都對面、將來港台用地)的啟用步伐」，並保留其餘兩項議題。

157. 由於三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該三項動議。

**要求於西貢蠔涌、南邊圍增設臨時停車場，解決居民泊車問題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運輸署或規劃署於白沙灣、蠔涌、南邊圍等增設臨時停車場，解決居民泊車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08/16 號)**

158.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和議。

159.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署方會與地政處研究是否有適當位置，如有，地政處會使用官地設置臨時泊位。

16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期望地政處在蠔涌、南邊圍或白沙灣一帶使用官地以落實短期租約的方式提供足夠泊位。
- 大致同意動議，並已與規劃署聯絡，故提出修訂動議及獲得和議，措辭為：「要求運輸署或規劃署於白沙灣、蠔涌、南邊圍等增設臨時停車場，解決居民泊車問題」。

16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修訂動議，主席宣布邱戊秀先生動議及李家良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地政署及規劃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政府優化西貢北潭涌泊車位的分配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09/16 號)**

16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63.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如改動部分旅遊巴士泊位，亦只能把路口相近的 7 至 8 個旅遊巴士泊位轉換成 10 至 12 個私家車泊位，但一架旅遊巴士接載的乘客已與多架私家車相若，故安排未必合適，但署方會再作研究。

164.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原則上支持動議，在星期六及日下午，私家車泊位不足而停泊在北潭涌停車場的閘口前，但很多巴士在落客後便離開，導致旅遊巴士泊位空置，故建議署方在假期、星期六及日下午進行實地視察、轉換部分旅遊巴士泊位至私家車泊位，並研究優化或尋找更多用地作泊車之用。
- 擔心削減北潭涌的旅遊巴士泊位會導致大網仔路有很多旅遊巴士停泊，故應留意配合。
- 旅遊巴士車身較長，擔心把旅遊巴士泊位改作私家車泊位會影響旅遊巴士調頭，並認為應提供足夠位置調頭。
- 查詢旅遊巴士泊位改作私家車泊位後會否設有錶位，但市民未必可於 2 小時內來回東西壩，故建議研究改善整個停車場包括管理事宜。該處現時只供旅遊巴士內進，擔心落實改動後會令車輛在該處違例停泊，故對建議有保留。
- 建議由數個部門聯合處理西貢地質公園的停車配套。

165.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署方認同可考慮優化，但需再作研究，並觀察由秋天起的大型活動，以免出現管理問題。署方會進行實地視察，但 9 月後才是車輛使用的高峰期，故在暑假後進行統計才較準確。

16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增加西貢將軍澳區內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專用的路旁泊車位
(SKDC(TTC)文件第 110/16 號)**

167.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凌文海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168.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在一般情況下，西貢(包括將軍澳)區內的發展項目(包括商場)會根據屋宇署所訂立的標準設置適量的傷殘人士泊車位。運輸署亦會在本署管理的公眾停車處設置適量的傷殘人士泊車位，例如石角路的公眾停車處有 2 個，環保大道、駿昌街及駿日街的公眾停車處各有 1 個。

16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支持在路旁增設傷殘人士泊車位，惟如把私家車泊位改為傷殘人士泊車位，則期望同時設置普通泊位。
- 詢問傷殘人士的車輛是否可以停泊在咪錶泊位但不入錶。
- 詢問如傷殘人士希望增設傷殘人士泊車位，應該向運輸署提交申請，還是先聯絡社會福利署。

170.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在一般情況下，在本署管理的停車處，每 50 個私家車泊位會有 1 個用作傷殘人士泊車位，石角路有 80 多個私家車泊位，故設置 2 個傷殘人士泊車位。在一般情況下，傷殘人士泊車位會設置在最近行人通道的位置並加設斜台，相關泊位不會設有咪錶。在現行政策下，泊車設施應盡量在道路以外的地方提供，加上區內大部分路面均相當繁忙，因此暫沒有計劃在馬路上設置傷殘人士泊車位。

171.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和將軍澳分區代表歐廣銳先生回應，根據法例，如傷殘人士停泊在正常車輛泊車的地方並不需要入錶，但傷殘人士泊車位一般較正常泊位稍寬闊。

17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請同時參閱第 148 段】

**(6) 促請政府為居民解決清水灣道交通流量日益高漲問題，未雨綢繆，立即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承載量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7 至 271 段)
(SKDC(TTC)文件第 105/16 號)**

173.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7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75.由於兩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該兩項動議。

**要求改善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11/16 號)**

176.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177.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指需於稍後就文件的(b)至(d)項建議與相關人員聯絡，及後一併以書面回覆。

178.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建議參考運房局局長的覆函。

179.有委員表示，署方指需要在人口達到一定標準才作改善是沒有預視將來發展，擔心隨著附近人口增長，會令新舊清水灣道來回方向的交通擠塞情況惡化，故建議增建港鐵站。

180.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建議興建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紓緩西貢、清水灣交通壓力
(SKDC(TTC)文件第 112/16 號)**

181.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182.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經過的地方以孟公屋的鄉村道路為主，車輛及行人在多處需共用道路，故建議的新路有很大機會需要收地，對孟公屋居民有影響，加上經過清水灣道後(大坳門駛出的路段)的交通流量不高，因此署方現時不支持有關建議，但政府會密切留意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並會適時考慮及研究合適的交通管理措施。

183.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7)要求政府加快接駁君傲灣及寶盈花園天橋施工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4 至 276 段)**

184.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8) 譴責政府部門一拖再拖，要求擴闊富寧花園商場門口巴士站工程盡快開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7 至 282 段)

18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9) 要求完善將軍澳交通指示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4 至 290 段)

18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10) 要求於各條收費隧道增設八達通收費系統方便駕駛人士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1 至 295 段)

187. 有委員建議在收費亭增設顯示收費的八達通拍卡機。

188.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政府會在 7 條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引入「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以便為駕駛者提供另一付費方式(即使用非接觸式智能卡)的選擇，政府歡迎八達通及其他非接觸式智能卡營辦商參與計劃。

18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11) 本會反對領展大幅度削減或取消轄下停車場月租固定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6 至 299 段)

(SKDC(TTC)文件第 106/16 號)

190. 委員備悉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19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12) 要求披露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費用在短期內大幅飆升的原因及工程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0 至 304 段)

(SKDC(TTC)文件第 107/16 號)

192.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19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二)委員提出的 8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 (1)要求於西貢蠔涌、南邊圍增設臨時停車場，解決居民泊車問題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運輸署或規劃署於白沙灣、蠔涌、南邊圍等增設臨時停車場，解決居民泊車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08/16 號)
- (2)要求政府優化西貢北潭涌泊車位的分配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09/16 號)
- (3)要求運輸署增加西貢將軍澳區內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專用的路旁泊車位
(SKDC(TTC)文件第 110/16 號)
- (4)要求改善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11/16 號)
- (5)建議興建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紓緩西貢、清水灣交通壓力
(SKDC(TTC)文件第 112/16 號)

194.主席表示，第 1 至 5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 (6)要求在不影響尚德廣場通往港鐵站有蓋行人天橋工程的情況下(工程編號：158TB)，保留現有的斜道設施
(SKDC(TTC)文件第 113/16 及 129/16 號)

195.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及簡兆祺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和議。

196.委員備悉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聯合書面回覆。

197.委員表示，居民擔心拆卸斜台後，一旦升降機進行維修便需要以樓梯上落，故要求研究保留斜道，並詢問保留斜道會否影響行人天橋 158TB 的進度。

198.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指斜道位置是行人天橋 158TB 的樁柱，如保留斜道，或需重新檢視天橋的設計，或會延誤工程進度。

199.副主席指因署方表示保留斜道會帶來影響，亦可能令建造費用因而上升而需重新輪候撥款，故支持按照原有計劃進行，並希望撤回動議。

200.在出席的委員一致同意下，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22 條宣布動議被撤回。

- (7)要求茅湖仔巴士站附近增設過路設施
(SKDC(TTC)文件第 114/16 號)

201.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202.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盧沛儒女士回應，現場路段巴士站旁已設有行人通道，以供行人經過前方的過路處安全地步入村內，加上茅湖仔東行方向的巴士站斜對面已是西行方向的巴士站，而西行線的巴士站與入寶琳南路的路口非常接近，因此認為現場沒有合適位置增設過路設施。

20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8) 要求西貢公路長命斜設立剎車池 (SKDC(TTC)文件第 115/16 號)

204.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和議。

205.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在 2008 年的特別報告書提及設置緊急減速沙地或停車處的建議。就緊急減速沙地，路政署在 2014 年 1 月向西貢區議會匯報情況，議會當時不支持設置緊急減速沙地，因此當時刊憲取消。至於停車處的建議，運輸署或需與路政署確認該處是否設有停車處。

20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西貢區議會已通過不設置緊急剎車道，議會不應出爾反爾，加上工程正進行，故反對動議。設緊急剎車道要砍伐 420 棵樹，當時亦收到很多反對意見，而當年事故後已進行改善工程，其後沒有發生重大交通意外，因此不應現時要求恢復設緊急剎車道。
- 在 2009 年增設測試錶後，交通意外數字稀少，因此對動議有保留。

207.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通過上述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2 票贊成、9 票反對、2 票棄權。主席宣布是項動議不獲通過。

(三)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道路工程/設施)

(1) 查詢增設行人路連接康盛花園現有行人天橋往陶樂路行山徑的工程進度 (SKDC(TTC)文件第 116/16 號)

208. 主席表示，提問由林少忠先生提出。

209.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署方得悉水務署將在寶琳北路近林盛路的行人路進行更換食水水管工程，預計約於本年底完成，待有關工程完成後，署方會緊接展開行人路工程。

210. 有委員表示期望路政署與水務署就興建行人路連接陶樂路行山徑進行協調，方便市民在設置康盛花園的升降台後使用。

211. 主席要求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X. 其他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與其他議題相關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117/16 號)

21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運輸署改善及優化於環保大道進行工程的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7 至 318 段)
(SKDC(TTC)文件第 118/16 及 119/16 號)

213.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21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3) 要求在環保大道加設車速監測器及檢討車速限制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5 至 332 段)

21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4) 要求加強打擊唐德街及唐賢街違泊問題，保障學童上落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0 至 348 段)
(SKDC(TTC)文件第 120/16 號)

216. 主席表示，由於有議員分別在 2016 年 3 月 8 日及 2016 年 4 月 20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反映區內的違泊問題嚴重，香港警務處已就議員在上述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及的 7 個地點提交跟進報告。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217.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警車經常只在唐德街附近行車，但沒有進行檢控，故請警方留意該處的違泊問題。
- 唐俊街及至善街一帶的違泊情況嚴重，有客貨車更在早上及午膳時間於唐俊街及寶邑路交界擺賣貨物，故建議警方加強檢控或進行更頻密巡邏，並與運輸署商討設立 24 小時禁區。
- 關注唐德街及唐賢街違泊問題。文件顯示 1 月至 4 月在唐德街及唐賢街發出 701 張違例泊車告票，故詢問一天當中的哪一個時段發出較多告票。
- 電單車違例停泊情況嚴重，尤其是尚德邨尚禮樓後方的行人路一帶，故建議警方定期檢控及加強執法。
- 有人在早上於尚德廣場一帶(唐明街及唐俊街)上落貨，情況嚴重，導致早上繁忙時間有小巴、的士及巴士不能停站，故期望警方執法。
- 詢問文件顯示的唐俊街及至善街一帶是否涵蓋唐賢街、翠嶺路、翠善街、景嶺路及彩明街，建議如涵蓋有關地點則應列明，如沒有涵蓋則期望警方提交數據。
- 毓雅里及陶樂路每天早上有很多違泊車輛，故期望警方加強打擊。
- 西貢市場街是行人專用街，惟魚類統營處的舊址位於舊碼頭位置，故部分貨車或持有許可証在上午 4 時至下午 12 時上落貨，但該處有多架私家車違例停泊及進出。市場街在假日有很多行人，擔心情況持續易生意外，據悉商舖許可証是由運輸署發出，因此期望署方檢討發証準則及相關時間，並建議只容許在上午 4 時至 10 時上落貨。
- 將軍澳的違泊問題嚴重，質疑警方執法過於寬鬆，導致交通工具需要在道路中間停車，亦令車輛越線行駛及影響行人安全。建議在巴士站設置燈制，方便候車乘客，及安排交通督導員在較早時間上班，以及建議觀塘交通隊增加資源。
- 違例泊車的情況出現在屋苑附近街道，更有小孩在停泊車輛之間步出，但駕駛者未能看見小孩步出，故會產生危險。
- 建議研究增加方法打擊違例泊車，例如與運輸署商討延長禁區時間。
- 將軍澳的違例泊車主要發生在屋邨內，因警方無權在屋邨範圍進行檢控。知道有個別屋邨的保安會在午夜 12 時向停泊車輛發出警告紙條要求其離去，如車輛沒有離去，便在半小時後鎖上車輛，其他屋邨亦可應用有關方法。另可在約晚上 10 至 11 時觀察邨口範圍是

否有車輛停泊並拍照及致電報案熱線，使警車前來進行檢控。建議各方可作參考。

- 詢問警方會否使用拖車拖走長期霸佔路面的車輛。
- 文件顯示的將軍澳區內單車意外為 36 宗與事實不符，故要求作更新。

218.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劉任明先生回應將於明天通知前綫人員就市場街的問題執法，據悉牌坊的垃圾站附近的道路可以內進，並設有運輸署顯示該處屬禁區的路牌，故只限有許可證的人士或商戶進入。

219. 香港警務處歐廣銳先生的回應如下：

- 備悉委員提及的交通黑點，並會採取跟進行動。警方的覆函包括唐德街、唐賢街及唐俊街一帶，警方在過往 3 個月平均每天會就個別地點發出 7 至 8 張告票，數量不少。毓雅里是警方重點打擊違泊的地方，警方亦收到相關投訴。
- 暫未有每個地點每日大約哪一個時分發出較多告票的記錄，故會於稍後提交予議會。
- 委員與警方的單車意外記錄不同的原因或為警方的記錄只包括有人曾報案或曾因交通意外受傷而前往醫院並曾與警方匯報的個案，但並不包括單車使用者受傷而沒有向警方或醫院匯報的個案。
- 將會逐一根據交通意外引致路人或其他道路使用者受傷的情況作出不同行動，以行人優先。此外，警方約在 1 個月後有針對違例泊車的大型執法行動。

220.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單車意外數據應涵蓋曾報警、有人受傷及警員抵達的個案，並期望警方定期每季提交數據。文件只涵蓋單車受傷意外數據，但沒有涵蓋 4 月 28 日發生單車引致有人死亡的意外，故質疑數據不準確。
- 將軍澳南的違例泊車情況嚴重，更阻礙緊急救援車輛行駛，故應解決問題。
- 大規模行動未必能解決居民日常的問題，故建議警方就違例泊車加強執法。
- 環保大道早前發生輕微交通意外而導致交通嚴重擠塞，故期望警方下次盡快安排拖車到場。

221. 香港警務處歐廣銳先生的回應如下：

- 得悉維景灣畔後方道路的交通意外，但警方匯報的數字是截至 4 月初，故沒有計算在內。警方在意外後有在上址派發宣傳單張，該處亦有一名交通督導員進行宣傳及執法。
- 如個別地方的泊車地點嚴重阻塞，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一名警長級以上的人員已可進行拖車行動。如情況影響人身安全，警方會即時進行拖車行動。
- 會就每季提交單車意外數據的要求作出跟進。
- 警方或會把市民拒絕前往醫院治療的個案界定為雜項，不一定會列為交通意外。

222. 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把議題更改為「要求加強打擊西貢區違泊問題」。

(二)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其他議題)

(1)促請運輸署於環保大道近石角路路口加裝快相機，打擊超速及衝燈 (SKDC(TTC)文件第 121/16 號)

223.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224.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署方會密切留意近期環保大道的交通意外，設置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是為減低因超速駕駛所引致的交通意外，安裝地點是由運輸署及警方共同決定，主要考慮因素包括交通意外記錄，特別是涉及超速駕駛的交通意外。此外，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廂的地點需要平均分佈。環保大道近百勝角路及日出康城已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產生阻嚇作用，過往 3 年並沒有發現涉及超速的交通意外記錄，因此署方現時未有計劃在環保大道加裝固定偵速攝影機，但會把建議備案及密切留意環保大道的交通情況。

225. 有委員指近期環保大道意外頻生，不單涉及安全問題，亦令環保大道交通嚴重擠塞。數次交通意外均發生在路口附近，故詢問日出康城近石角路路口或環保大道近環澳路路口有否安裝偵速相機或偵測衝紅燈的相機。

226.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因資源所限，不能在每個交通燈路口設置衝紅燈攝影機，署方與警方均需要根據以下準則去選擇安裝衝紅燈機的地點：(一)交通意外的記錄，特別是涉及司機不遵守交通燈號的交通意外記錄；(二)警方觀察到車輛衝紅燈的情況的普遍次數；(三)安裝衝紅燈攝影地點需要平

均分佈，以達至全個區域均產生阻嚇作用；(四)地點是否適合安裝衝紅燈攝影機。基於上述考慮原因，環保大道近石角路路口及環保大道近環澳路路口均未能成為新增衝紅燈機的地點，但署方會聯同警方繼續密切監察司機衝紅燈及有關交通意外的情況，並不時檢討交通情況，有需要時會擴展系統。

227.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環澳路及石角路的路口符合署方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準則，附近交通意外頻生，車流為每日 4 千架以上，加上峻滢 II 快將入伙，及後由石角路駛出的車輛數目定會增加。
- 建議環保大道在百勝角路至環澳路路段的車速限制設為每小時 50 公里，在環澳路後方的車速限制才恢復至每小時 70 公里。就往九龍方向的環保大道，現時經過了石角路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但建議把顯示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的路牌向後遷移至甫上斜的路段，令駕駛者經過燈口時車速限制仍為每小時 50 公里。

22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外，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二次會議轉介一項該委員會的續議事項至本委員會跟進，由於與上述動議相關，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合併討論。

要求盡快在環保大道的合適位置增加攝錄機，跨部門嚴厲打擊超速超載的問題

(請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7/16 及 39/16 號)

22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環保大道暫未達到加裝攝影機的標準，但會把委員的建議備案及繼續留意道路的交通情況。

230. 主席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XI.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0 至 311 段)
(SKDC(TTC)文件第 122/16 號)**

23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3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XII.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2 至 314 段)
(SKDC(TTC)文件第 123/16 號)

23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34.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 4 次聯合清理行動，清理 280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工作小組會在 5 月 19 日及 5 月 26 日分別前往西貢及坑口進行清理行動。

235.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XIII. 其他事項

(一) 單車在行人路上行走事宜

236. 主席表示，在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有意見表示發現有單車在行人路上行走，該小組轉介有關事宜至本委員會跟進，故現請香港警務處跟進。

237. 香港警務處歐廣銳先生回應暫時沒有相關數據，但警方有定期在單車路上檢控違法事宜，包括行人在單車路上行走或單車在非單車徑上行駛。

238.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電單車經常在下午 5 時多至 6 時多時在新樓盤附近的單車徑上行駛，故建議警方在該處巡邏。
- 很多市民在唐賢街及唐德街近將軍澳中心踏單車，更有人由天晉 II 踏單車至將軍澳中心附近。
- 將軍澳站附近、唐賢街近將軍澳中心和將軍澳豪庭的停車場出入口及唐德街在將軍澳中心及唐明苑之間近單車徑的路段經常有很多電單車在行人路上停泊或行駛，故建議增設電單車泊位。

239. 主席請警方留意單車在行人路上行走的問題。

240. 主席宣布會議至此結束。

XIV. 下次會議日期

241.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XV. 會議結束時間

242.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六月